

证券代码: 688276

证券简称: 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19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68,446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84,070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2,840,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415,8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24,8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为2名，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6,168,4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上市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由首发部分限售股东，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日本企业对百克生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2020年5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

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克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符合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百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68,446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 301282

证券简称: 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42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额度为等值美元伍仟万元整的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965760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5. 注册资本：15,113,968万元

6.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7.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国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881,312.73

2,446,282,124.22

负债总额

707,923,246.00

758,152,19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6,958,067.68

1,688,129,928.18

营业收入

315,388,562.03

1,406,492,771.10

净利润

19,005,469.29

154,580,73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4,230.60

140,973,111.06

1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向花旗银行出具了《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3. 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协议下，应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结算金额、提前三天应付的款项、6. 逾期方支付的滞纳金。

5. 保证期间：《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以下更晚的日期起满三年之日终止：主债权债务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应付的款项日。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7,293.3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提供担保余额为7,096.2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957.27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9.0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出具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1260

证券简称: 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33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8,400,000元；不含送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将不变。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FII, ROPF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东将不会收到现金红利。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FII, ROPF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东将不会收到现金红利。

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8.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